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昭慶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鈞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2月2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戶籍地之轄區派出所，於113年1月9日經上訴人配偶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